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能源〔2017〕201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电力行政执法 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各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

2017 年，为进一步规范电力依法行政行为，强化电力依法行政监督工作，提高电力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我们将根据电力依法行政管理日常工作和《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湘经信能源〔2016〕4号）相关工作标准要求等，适时开展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单位工作评查。现将《2017 年电力依法行政管理评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 2017 年电力依法行政管理评查工作方案

2017 年，为进一步规范电力依法行政行为，强化电力依法行政监督管理，提高电力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和《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湘经信能源〔2016〕4号)相关工作标准要求等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评查主要内容

### (一) 电力依法行政管理基础工作部分

- 1、各地电力行政执法机构组建、编制人员到位情况；
- 2、电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情况；
- 3、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资格和培训情况；
- 4、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 5、“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 6、各项工作开展是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否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

### (二) 电力行政执法程序部分

- 1、行政执法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流程图》进行；
- 2、适用裁量权基准引用是否正确适当，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度；

3、发现违法线索或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是否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关工作；

4、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案件时，是否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执行，是否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5、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是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申辩、陈述及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6、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是否依法举行听证；

7、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履行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程序；

8、需移送其他机关的案件，是否及时移送；

9、案件证据收集是否详细合法，实物保管是否妥善，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是否委托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10、电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方式、程序、时限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11、当场收缴的罚款，是否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是否按规定时间上交。

### （三）立卷归档工作部分

1、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调查）记录、调查笔录、电力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审批表、电力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电力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电力行政处罚处理审批表、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决定书、送达回证、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等各项法律文书样式和填写是否规范完备；

- 2、电力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材料是否按照规定顺序整理归档；
- 3、案卷是否做到一案一卷，一卷一号，案卷卷皮、封面是否统一；
- 4、案卷保存和销毁失去保管价值的案卷档案是否符合规定。

##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目标，各司其职。各级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要紧紧围绕评查工作主要内容开展评查工作。省经信委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全省经信系统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评查工作；各市州经信委负责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内县（市）区和原属地管理的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评查工作；

（二）创新方法，量化考核。从下半年开始，省经信委将根据评查工作主要内容，进一步量化各项工作指标，依托市州层级电力依法行政管理力量，组建若干评查工作组开展交叉评查或以其他工作方式进行评查；

（三）通报情况，奖优罚劣。评查工作结束时，省经信委将根据评查结果召开情况通报会，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警示，并责令改正。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执法评查工作的思想认识，要加强本系统、本部门工作组织领导，扎实做好电力依法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二）各级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要整理留存好全年相关工作资料，并装订成册，以利于工作评查；

（三）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的市州经信委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担当，切实履职，积极作为，可采取听取情况汇报、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测试、实地查验相关资料、走访被执法对象等形式，先行一步开展辖区内县（市）区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评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电力行政执法能力；

（四）各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照评查工作相关标准要求搞好自查，参与原属地管理市州经信委电力依法行政管理部门评查。